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 | | | |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张朱华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0 年 | 2025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唐胤 | 2021 年 | 2007 年 | 2021 年 | 2023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葛伟俊 | 2000 年 | 1996 年 | 2008 年 | 2021 年 |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项目组成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审计结果表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遵循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原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与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